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1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3,068,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由志强同志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董事高雪菘、程龙、艾琳、董汝幸、张陆红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程龙、艾琳、董汝幸、张陆红是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9,722,818	99.7073	2,582,008	0.2258	763,300	0.066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9,103,218	99.6531	3,158,908	0.2763	806,000	0.070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9,141,618	99.6564	3,154,308	0.2759	772,200	0.067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9,120,918	99.6546	3,149,408	0.2755	797,800	0.0699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263,543	99.4921	4,553,183	0.3983	1,251,400	0.1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385,454	97.9056	2,582,008	1.6164	763,300	0.4780
2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5,765,854	97.5177	3,158,908	1.9776	806,000	0.5047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5,804,254	97.5417	3,154,308	1.9747	772,200	0.4836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	155,783,554	97.5288	3,149,408	1.9716	797,800	0.4996

	理非公开发行2026年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3,926,179	96.3660	4,553,183	2.8505	1,251,400	0.7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芶芸、宋安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